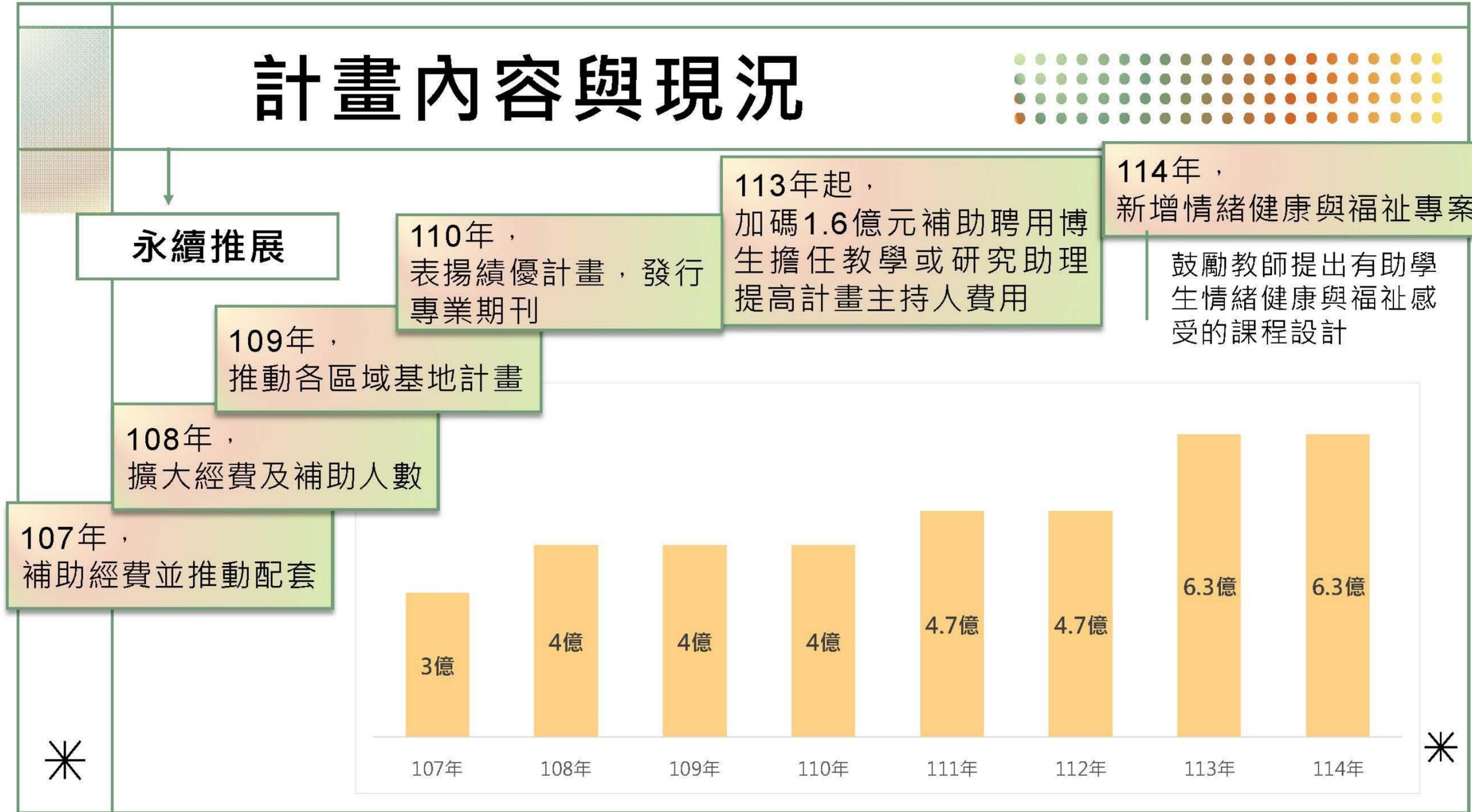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
NTCUST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ources Center

115年度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校內徵件說明會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林佩冠主任

計畫內容與現況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情形

學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含申請申覆通過件數)	通過率
107	41	27	65%
108	53	31	58%
109	60	31	51%
110	67	30	44%
111	70	39	55%
112	62	33	53%
113	76	36	47%
114	76	36	47%

本校教師積極投入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共505件，且榮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件數累計達263件，累計通過計畫件數為全國科技大學排名第2名





計畫申請類別：10個學門 + 3個專案，擇一申請 (每人至多一份計畫)



通識(含體育)學門



教育學門



商業及管理學門



社會(含法政)學門



數理學門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



民生學門



工程學門



醫護學門



生技農科學門



[專案]
情緒健康與福祉



[專案]
大學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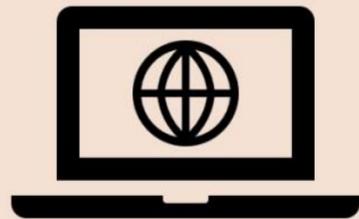


[專案]
技術實作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技術實作專案

技術實作專案（一年期）



108年起納入技術實作專案計畫類別，希冀協助並強化課程中融入場域實作、產學合作等元素之教學，鼓勵教師共同來因應這類課程所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

計畫撰寫，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1 計畫配合之課程實作場域。
- 2 具體說明技術實作之教學模式（如何減少學用落差），以及學生修實作技能課程時，應具備的基礎或關鍵實作技能。
- 3 如何針對學生實作任務進行成效評量。
- 4 預期學生 / 教學產出的成果。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SR專案

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 （一年期與**多年期**）



- 多年期計畫的執行期程為2年，研究倫理審查之申請需以2年完整計畫內容送審。
-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不得申請。

108年起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類別，希冀輔助並強化社會實踐議題與USR場域的教學。

計畫撰寫，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1 計畫配合的USR場域，以及教學融入場域後如何解決實務問題。
- 2 具體說明關注社會實踐議題之分類，以及計畫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聯。
- 3 說明場域與課程之間的合作機制。
- 4 如何針對學生場域實作等各項任務進行評量。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情緒健康與福祉



情緒健康與福祉（一年期）



114 年度新增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此課程設計宜關注個人、人際與環境面向，針對不同背景與發展階段之學習者狀態，根據學理及研究證據，選取適當教材教法以進行教學與應用。

計畫撰寫，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1 說明自身在情緒健康與福祉議題上的授課或研究背景，並與本計畫主題連結。
- 2 指出課堂中曾觀察到的學生情緒困擾或福祉議題，以及本課程如何對應與解決。
- 3 透過自我覺察、情緒管理及人際溝通等教學設計，探討影響學生心理健康的因素。
- 4 依據教學目標明確說明研究對象、工具與分析方法，以回應核心研究問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計畫補助經費

核定計畫經費

50萬(最高)

人事費
60% (最高)

業務費

設備費



博士生兼任助理

人事費

- 每人次每月最高1萬元 (聘期不重疊)
- 勞健保、退休金另計
- **專款專用**

學校支持措施

依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11點)

- 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 教師須加成果交流會，現場進行簡報及委員詢答。
 - ✓ 透過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初審、研究成果書審等嚴謹過程，選出約十分之一績優計畫。
 - ✓ 教育部每年3月舉辦頒獎典禮，發給獎狀及函請學校表揚鼓勵。
- 補助件數達15件以上之學校，應辦理至少**3場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其中**1場**主題有關學術研究倫理，以及至少**1場經驗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

設定IR資料庫學生學習指標

規劃教師升等、評鑑及獎勵等各面向誘因

參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人才資料庫及審查基準



教育部計畫作業期程

114年11月20日-114年12月19日

教師於徵件**截止**
期限10日前至系
統填寫計畫申請
書，並上傳學校。

學校至系統確認
校內申請件數並
上傳後，以**公文**
函報教育部。

115年7月

教育部於115年7
月（預定）公告
補助教師名單及
經費。

115年8月1日

教師開始執行計畫，
參與學門工作坊、
教師社群交流及教
學知能成長專業活
動。

116年7月31日

教師結束執行計畫、
辦理經費結案。

116年8月-9月

教師參加學門成
果交流會與發表、
上傳結案報告書。

1. 教師申請

2. 學校報部

3. 公布名單

4. 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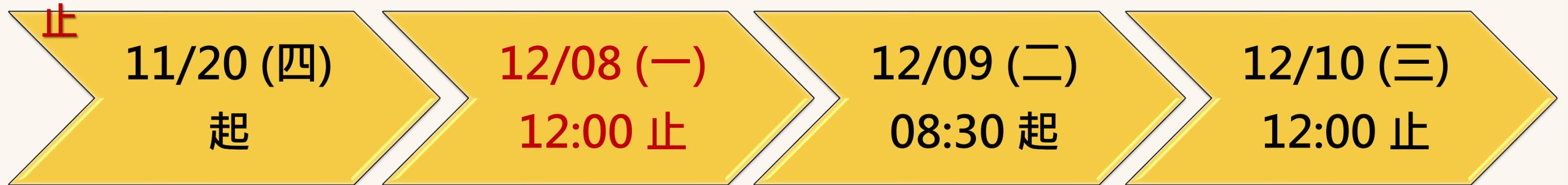
5. 計畫結案

6. 成果發表



本校徵件期程

➤ 徵件時間：114年11月20日(四) ~ 114年12月08日(一)中午12：00



教育部線上系統
開放申請、上傳

校內收件截止日
中午12：00 前

1. 計畫書上傳至系統
2. 申請表送至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開放申請計畫修正

1. 教師向教資中心提出退件申請，受理時間：
請電聯 #5083 / email: pj0229@nutc.edu.tw 江先生
114年12月09日(二) 8:30 - 17:30
114年12月10日(三) 8:30 - 12:00
(僅上班時間受理退件申請，請見諒!)
2. 教師自行在系統上修正(經教資中心審核開放權限後)：
114年12月09日(二) 8:30 - 12月10日(三) 15:00
(因影響提案師長之權益，逾時系統關閉無法修正，請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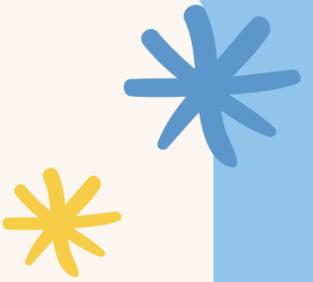
本校徵件流程

請至計畫系統填寫主持人資料及上傳計畫書

填寫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校內申請表

填寫Google表單

紙本印出須由主持人及系院主管核章後之「申請表」
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親簽正本於
114年12月08日（一）中午12：00前
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計畫系統登入說明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系統登入

已有舊系統帳號者，因本計畫於2022.07.01起因應系統整併及版本升級，請點選 **此按鈕** 設定新帳號密碼。
如您已完成設定，請輸入新的帳號密碼進行登入。

帳號

[帳號查詢?](#)

密碼

輸入驗證碼

[忘記密碼?](#)

輸入您的新帳號

(密碼至少8碼，含數字及大小寫英文)

輸入您的密碼

(如輸入錯誤5次，必須隔15分鐘後才能重新登入)

忘記密碼者，請點「忘記密碼」

*注意

1. 完成新帳號密碼註冊者，才可使用此功能。
2. 如忘記帳號或e-mail，請洽詢學校承辦人。





申請文件

✧ 應備資料

① 計畫申請聲明書

② 計畫基本資料

③ 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④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

- 計畫主持人部分請勿超過5頁

⑤ 申請補助經費

⑥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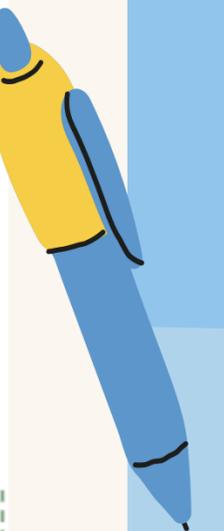
⑦ 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付)

⑧ 近3年執行之計畫

⑨ 授課計畫書

- 計畫主持人應為課程主授者(至少一門)
- 授課對象應為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授課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 教育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計畫書格式與相關參考資料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最新消息
News

關於計畫
TPR Program

我要申請
Applications

下載專區
Downloads

相關資源
Resources

檔案格式 FORMS

- 無限定須針對一門課或一個科目，但課程長度應能足以檢視教學成效或學習成效，建議可規劃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較適宜。
- 建議一門課寫一份授課計畫書；若為一學年課，請分上、下學期寫。

項目	說明	下載檔案
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書格式與相關參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1、115年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PDF) ◎附件2、徵件計畫書格式(WORD) ◎附件2、徵件計畫書格式(ODF) ◎附件3、授課計畫書_一年期(WORD) ◎附件3、授課計畫書_一年期(ODF) ◎附件4、授課計畫書_多年期(WORD) ◎附件4、授課計畫書_多年期(ODF) ◎附件5、協同主持人同意書(WORD) ◎附件5、協同主持人同意書(O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1_115年度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pdf 附件2_115年度徵件計畫書格式.doc 附件2_115年度徵件計畫書格式.odt 附件3_授課計畫書_一年期.doc 附件3_授課計畫書_一年期.odt 附件4_授課計畫書_多年期.doc 附件4_授課計畫書_多年期.odt 附件5_協同主持人同意書.doc 附件5_協同主持人同意書.odt

校內申請表



1. 填寫完畢提交本表單
2. 信箱收信，印出申請表之回覆副本
3. 於末頁簽名欄位「親簽」，並經「開課系所」承辦人員及主管「核章」
4. 將核章後之申請表「紙本」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正本親簽，**12/08(一)中午前**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New本校申請表 -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申請表

●●●●@gmail.com 切換帳戶

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感謝師長的填寫。下方欄位不需填寫，敬請直接提交本表單後=>至您的信箱收信，印出申請表之回覆副本=>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並經「開課系所」核章=>將核章後之申請表「紙本」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正本親簽，擲回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中正大樓2樓3212辦公室)俾利統一辦理計畫申請。

申請教師簽名 (敬請師長親自簽名)

您的回答

開課系所 承辦人員 (確認開課可行性)

您的回答

開課系所 主任核章

您的回答

開課系所 院長核章

您的回答

系統會將你的回覆副本以電子郵件傳送到●●●●@gmail.com。

計畫審查重點

20% 計畫主持人 (5 頁為限)

1.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並請說明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
2. 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3. 申請大學社會責任 (USR) 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的社會、社區或在地參與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4. 申請技術實作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將知識或技術轉化為實務或實作的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5. 申請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在研究或開設情緒健康與福祉相關議題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80% 計畫執行內容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 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欲延續、深化先前研究者，須於此處明列過去執行計畫與本次計畫之差異。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目的
2. 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規劃
4.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6. 參考文獻
7. 附件

*一年期計畫書頁數至多25頁，多年期不得超過40頁，(不含封面，含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研究倫理相關文件 (*不一定會被審委要求)

★ 通過案件，經審查判定為「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初步判定原則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照護、急救...等）。
-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抽血...等）。
-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IRB/REC核准證明者。

★ 因補助款採全校一次報部、教育部一次撥付，為避免延宕審查時程造成延遲報部，建議老師可預先擬好相關文件備審(亦可先編列倫理審查預算，屆時可刪減)。俟核定結果通知須送審，即盡速送件，以免影響其他核發通過師長可使用獎補助款之權益。



計畫補助經費

經費額度

- 每案最高50萬元/年。
- 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 不重複補助，重複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人事費編列

- 人事費以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
- 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至多1名，最高12,000元/月。補充保費，可另編列支應。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助理費規定

- 得支用兼任行政助理（學生優先 / 迴避三等規），每名最高6,000元/月，勞健保(勞退)等費用，可另編列支應。
- 不得支用專任行政助理。

業務費編列

- 得編列與計畫相關費用（如教材費、諮詢費、工讀費、差旅費、倫理審查費等），詳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工讀生勞健保(勞退)等費用，可另編列支應。
- 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獎金、禮券、受試者費用。

-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畫人數(含計畫主持人)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
- 人事費、業務費與設備費間不得流用。
- 單純提升教學設備、教材教具或教室修繕等不得編列設備費。

- 在學博士生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每名最高10,000元/月，每月1人次，勞健保(勞退)等費用可另編列支應。
- 未於計畫中編列或編列不完整，事後將不予補助、調整。

不計入每案50萬元及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60%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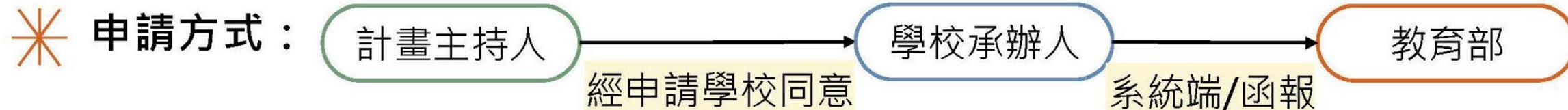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變更說明

核定通過之計畫

內容變更、計畫展延、經費變更

- *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原則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
- * 計畫執行有變更或延長必要，原則延長1次為限，展延期間以半年為限。
 - * 育嬰留停者，得延長至復職後1年，最長不逾3年。
 - * 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流用變更才需報部申請。
-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請參本計畫作業要點第11條第3款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變更說明

核定通過之計畫

內容變更、計畫展延、經費變更

★ 涉及課程之計畫內容變更

- 課程名稱誤繕，由學校承辦人作業
- 更換課程、增列/減列課程、授課內容、對象調整

上學期 → 需於 **10月底前** 報部

下學期 → 需於 **隔年3月底前** 報部

- * 計畫展延若涉及內容變更，應先將內容變更報部後，再行申請計畫展延。

★ 不涉及課程之計畫內容變更 計畫展延、經費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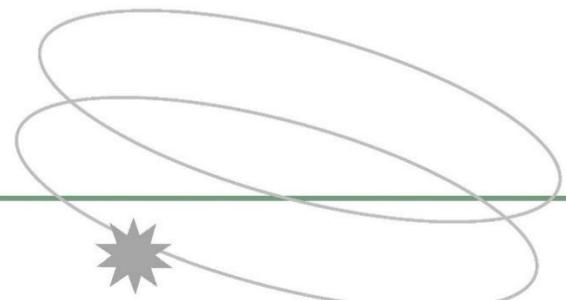
- 調整研究方法、教材/器具、協同主持人更換

→ 需於 **隔年5月31日前** 報部

- * 超過核准時間，須**立即**提報教育部中止計畫

填寫繳交紙本「課程證明單」至教資中心

教師至系統上申請變更





本校提供首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 ➔ **首次**以本校名義申請**115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曾獲得高教深耕計畫或特色躍升計畫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補助者。
- ➔ 需於**114年12月8日（一）中午12：00**前完成校內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且須**完整繳交報部申請之相關資料**。

補助資訊

- ➔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4年12月8日（一）中午12：00**前（校內徵件截止前）。
- ➔ 本項補助每案最高**1萬元業務費**（依報名順序且完備報部申請文件者，經費用罄將提前截止）
- ➔ 經費使用期間：核定後至**115年7月31日（五）**（預計於115年上半年執行）。

線上申請表單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林主任 (分機5142)、江先生 (分機5083)

辦公室位置：中正大樓2樓 3212室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師長們與我們聯繫，謝謝您！





**感謝師長們的聆聽
祝福師長們~提案順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

NTCUST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ources Center